慈溪市公安局

审签领导：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9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住建局：

江程代表提出的“关于合理设置在建工程场地出入口的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在建工程场地出入口”一般为因工程建设需要而开设的临时性出入口，待工程竣工后实行关闭或根据规划要求保留下来作为项目基地出入口使用，由市公安局交警部门联合道路主管部门进行审批。住建、城管、交警等部门对工程车在出入口附近乱停放等问题均有监管义务。市公安局主要做了以下两方面工作：

**一方面，加强事前审查，严把审批关。**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把在建工程场地出入口尽可能开设在道路等级相对较低的道路上，并尽可能增大与相邻路口的距离，以减少出入口开设后对周边路网交通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同步投入使用出入口开设后的落实相关安全设施，事前告知建设单位应预留工程车装卸空间，加强场地内部工程车的停车管理，严禁因装卸货等候将车辆停放于出入口周边。

**另一方面，加强事中监督，严查工程车违停。**市公安局历来重视工程车违停整治工作，2021年度全市共查处工程车违停20000余起，较2020年度上升32.3%，起到了一定的震慑效果。

下步，市公安局将继续保持对工程车违停整治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健全完善管理机制，确保取得一定的管理实效。针对代表提出的“把出入口位置往工地内部深入15米，退还隐形占据的路权”的建议，须由主管部门权衡全局统筹考虑，市公安局将予以积极配合。

请转达我们对江程代表关心交通管理工作的谢意。

慈溪市公安局

2022年4月21日

联 系 人：徐锋

联系电话：13706741613